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5 竹疏專 1 號（第 1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四、標售內容：

（一）位置（搬運地點）：大溪事業區第 6 林班臨時貯木場。

（二）面積：-

（三）樹種及數量：

樹種	FSC 100%	支	重量(公斤)
桂竹	是	2,500	20,000

（四）材種：用材。

（五）作業方式：搬運。

（六）採運期限：許可日起 90 日內。

（七）押標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整。

（八）備註：

- 1、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 2、本標售案標的為新竹分署大溪事業區第 6 林班 4 年生以上之竹材(擇伐主產物)，經集材整堆、捆堆搬運後秤重。支數換算係以總重量除以 8 公斤(取樣區佔比最高之 5 公分徑級竹材重)，不另提供材積明細。因伐區持續作業中，本分署將視實際伐採進度及道路狀況，決定最終搬出數量。
- 3、本案保留擴充加購權利至 500,000 公斤(62,500 支)，辦理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最後繳款期限)。林產物價金係以決標金額除以標售標的重量(20,000 公斤)為每公斤標價。廠商應依需求預繳價金，搬運量不可超過預繳量，最終按實際搬運量結算，餘額扣除手續費後退還。若搬出量超過預繳量且經通知未如期補繳者，視為放棄加購，本分署將終止擴充並逕行標售。

4、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為：桂竹/ *Phyllostachys makinoi* / 台灣桂竹。

五、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二)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 13 時 00 分止。

(三) 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止。

(四) 開標地點：本分署 1 樓開標室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五) 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六、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新竹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

七、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三) 台灣木材網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分署長夏榮生